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2167901-06306827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日期：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03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正文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2167901-06306827

项目名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服务

预算编号：0625-00001788

预算金额（元）：2448183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4818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第三方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44818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静安区范围内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上门收运，解决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其他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5 至 2026-03-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6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DF版本的招标文件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仅供参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静安区大统路480号副楼3、4楼

联系方式：021-33095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

联系方式：15618389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156183892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服务</p> <p>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委托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静安区范围内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上门收运，解决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其他详见招标需求。</p> <p>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服务期限：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p> <p>6、采购预算金额：2448183.00元（国库资金：2448183.00元；自筹资金：0.00元），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p>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8、本项目不得分包。</p> <p>9、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p> <p>地址：静安区大统路480号副楼3、4楼</p>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地址：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p>
招标内容	<p>委托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静安区范围内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上门收运，解决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其他详见招标需求。</p>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答疑	<p>各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17:00 以前提出书面答疑问题， 传真至：51712380 答疑会：原则上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疑问以补充文件形式回复。 领取时间：如有，线上获取。</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10:00 前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此时间前网上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开标	<p>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1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p>
评标	时间另定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招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48183.00 元人民币，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招标限价。
其他	<p>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要求</p> <p>特别提醒：</p> <p>（一） 网上投标培训</p> <p>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登陆采购云平台后，进入“我的工作台”，点击工作台右上角《云采易学-操作指南》进行查看。如有疑问可联系电子投标平台。电子投标软件平台联系电话：4008817190</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二） 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四） 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五) 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六) 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七) 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八) 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p>

	<p>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p> <p>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p>
<p>招标代理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和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26585元(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计算式:1000000元×1.5%+1448183元×0.8%)</p>
<p>无效投标</p>	<p>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任何一项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解释权</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合同补充文件、②合同、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投标须知正文

一、综合说明

1. 概述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现按公开招标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1.1 本文件是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选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的约束效力。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共同投标协议内容要求包括：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牵头人，并提交一份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2、 共同投标协议须包括一份联合体各成员计划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接受和支付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

（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声明。

（4）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论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其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监狱、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 投标最近一个季度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原件扫描); 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
- (3) 组织机构
- (4) 人员配备
- (5)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6) 管理制度
- (7) 质量保证服务措施
- (8) 文档等其它管理措施
- (9) 公司综合实力及荣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本采购项目预算限额及招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10.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 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所有服务 (详见招标需求相关内容) 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 包括人工 (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 (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 在招标限价以下自由报价。

10.4 结算原则: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答疑会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 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 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13.2 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格式要求需盖章的,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如是联合体,投标文件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

18.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开标会,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记录的签字确认。

18.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18.4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 澄清与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20.1 在根据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20.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这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0.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0.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0.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22.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22.3 根据沪财采(2021)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优惠折算具体如下:

22.3.1 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独立投标的,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所报价格给予 1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 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若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若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含 30%),联合体一方小型、微型企业应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计时,对联合体一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声明函的联合体所报价格给予 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双方若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的，联合体双方小型、微型企业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计时，所报价格给予 1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3.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3.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 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4.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被认定是能最大程度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被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4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7. 招标代理费

2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 其他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针对当前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有限的问题，设立“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通过委托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解决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由第三方使用专用车辆在48小时内上门对全区19张床位以下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总数在290家左右，在固定的交接点与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车对车进行交接，确保医疗废物实现不落地转移，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收运车辆要采用密闭箱型车，车厢内部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并经防渗处理，防止渗漏。车身要标有医疗废物标志，收集运输车辆应配备GPS设备，用于车辆行驶过程的管理工作，医疗废物收运人员需配备手持PDA终端，并确保相关信息接入市级医疗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我区实际，确保辖区内所有小型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在48小时内依法得以收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价-130 万元；

（2）第二笔服务付款：100 万元；

（3）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30 万元。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如是联合体，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3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如我方成交，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如上表中备注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 3、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报价合计	

注：

-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未列入上表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经费，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并争取赢得本项目_____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现授权_____为中标后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基本情况）

附件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服务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说明：主要技术人员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业绩表）

附件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满足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的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满足资格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为准）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5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8	投标人名称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需一致且有效的。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需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及《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响应度	0-5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且投标文件完整的得4-5分；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简单、粗糙且内容部分缺失的得0-3分。
3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评价较优的，得24-30分；评价良好的，得16-23分；评价一般的，得8-15分；评价较差的，得0-7分。
4	项目负责人	0-5	具备中级职称得3分，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
5	人员配备	0-5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相关项目经验、品行操守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评价较优的，得4-5分；评价一般的，得2-3分；评价较差的，得0-1分。
6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是否具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评价较优的：12-15分；评价良好的：8-11分；评价较一般的：3-7分；评价较差的，得0-2分。
7	质量保证服务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服务措施是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评价较优的：12-15分；评价良好的：8-11分；评价较一般的：3-7分；评价较差的，得0-2分。
8	公司业绩	0-10	近3年2023年03月01日起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垃圾清运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证明。
9	服务保障能力	0-5	在静安区范围内具备垃圾临时堆放、周转场地得2分，自有场地以产权证明为准，租赁产地以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为准。具有满足招标需求且全年可驶入中心城区的垃圾收运车辆，有1辆得1分，最多得3分，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以行驶证及租赁协议为准。